

再談《逃犯條例》修訂建議

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後，我在不同場合多次解釋建議的目的及安排，但部分人士仍然對修訂有些不了解，我希望藉此針對特定的問題再作解釋。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逃犯條例》符合國際標準

移交逃犯是國際共同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共識，以減少罪惡威脅，聯合國更透過決議案，制訂了範本，讓各司法管轄區參考，以簽訂長期協定，確保逃犯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亦保障其人權和法律權利。現行《逃犯條例》的內容，已參考了這範本，符合人權和法律程序的通行做法。

移除條例的地理限制

上述兩條條例均訂明地理限制，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因此我們沒有法律基礎去處理有關台灣殺人案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要求，所以必須就這地理限制作出修訂。

這地理限制在回歸前的《逃犯條例》中已存在，回歸前政府將其本地化，令香港回歸後有法例與其他地方磋商移交安排，但沒有改變這地理限制，當時亦說明回歸後就內地移交逃犯安排，很可能另立新例，因此這地理限制存在至今。這不是刻意不同意與內地設立移交逃犯的安排，事實上，立法會在回歸後亦要求特區政府和內地商討有關協議，這方面的商討仍在進行，有結果後，特區會作諮詢，並在立法會討論審議。

現行條例中的個案移交條文不切實可行

現行《逃犯條例》容許香港和未有簽訂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以個案方式移交逃犯，但所訂下方

法，不切實可行，因此回歸後21年多，個案式移交一次也未做過；而香港目前連同台灣殺人案共有五宗涉及港人（受害或嫌疑人）的個案因而未能處理。不切實可行的理由，是因為現有條文要求個案移交安排，須藉附屬法例刊登憲報，並在立法會討論，無論在時間及保密需要上都不切實際。即使將逃犯的資料隱蔽，基於案情的獨特性，立法會公開審議時會驚動逃犯，繼而潛逃。再加上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內（由28至49日不等），我們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在這段期間，政府沒有權力阻止逃犯離開香港。

建議非專為某一地方而設

建議中的個案移交方法是一個補充措施，讓香港可和未有簽訂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可有效地處理移交要求。香港現在只是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長期協定，過去因沒有長期協定而拒絕了要求的個案有8宗。

反對人士把修訂建議定性為「中港移交安排」是不正確的描述，建議的個案移交安排，事實是針對任何和香港未簽訂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非專為內地而設。

建議由行政長官簽發證明書去啟動法律程序，是仿效了英國和加拿大由內務大臣/外交部長發出證明書的同樣做法。

條例與新聞言論學術出版無關

條例主要針對犯了嚴重罪行的逃犯，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也不涉及學術及出版等行為，所有這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基本法和

香港法律充分保障。涉及移交的罪類在《逃犯條例》中已嚴格訂明，當中與新聞、言論、學術、出版等方面的行為完全無關。特區政府一向十分尊重傳媒的採訪工作。

只處理台灣殺人案漏洞繼續存在

嚴重罪案每天在不同地方發生，只是何時、何地、誰是受害人。條例目的除了要使台灣殺人案疑犯面對應有的法律制裁外，同時是要堵塞現在制度上的漏洞，在有嚴重罪行需要處理時，可以和未與香港訂立長期協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

如以日落條款方式處理政府修例建議，便每次再重複現在的審議及立法程序，這樣會對拘捕行動造成很大影響及延誤，不符合移交逃犯必須要迅速及保密處理的條件。大家從最近有關法案委員會用了兩個小時仍未能選出主席的情況，可以體會到這方法是否能達到所需的效能，因此每次展開法律程序只處理單一個案，是不切實際。

台灣殺人案

就台灣殺人案，台方已向疑犯發出通緝書，也向香港提出要求。港台雙方正利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進行溝通，港方會以尊重、務實和只談個案的原則，希望雙方先做好準備工作，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有了法律基礎，便可與台方盡快落實司法協助及移送疑犯的安排。

《逃犯條例》修訂設日落條款不切實際



黃英豪 律師「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召集人

香港特區政府為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而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得到香港社會的積極回應。本人聯同多位社會知名人士日前成立「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活動，呼籲廣大香港市民通過網上或親身簽署等方式，聯署支持政府的修例，期待這項旨在完善法制、彰顯公義的法例修訂能夠如期通過，避免香港淪為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之地。截至4月25日晚上8時，已經有超過10萬市民參加聯署，顯示支持修例已經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

政府此次提出修例，是為了處理涉嫌去年在台灣殺害其女友的港人陳同佳案，其涉及的另一宗洗黑錢案將本月29日判刑，若他被判囚少於一年，扣除被還押的時間，就有可能即時獲釋，從而有機會逃避法律對其涉嫌殺人罪行的追究。但從目前情況看，立法會有可能趕不及處理《逃犯條例》修訂，令公義不能彰顯。對此，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在修例中加入「日落條款」，只是處理單一個案，用所謂「特事特辦」的方式，把陳同佳移交台灣。但是，由於嚴重罪案每天都有可能在不同的地方發生，如果每次都要立法會以日落條款的方式來處理，每次修例都只處理單一個案的話，恐怕立法會將不勝其煩，也沒有更多時間去處理關乎社會民生的其他重大事項了。而且，這樣做也無助於堵塞現時法律制度的漏洞，難以確保香港不會成為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之地。因此，用日落條款的方式處理此次修例，是不切實際的建議，不但政府難以接受，而且，大多數市民在了解其來龍去脈之後，也不認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

修例的目的應該是改善制度，令到香港有足夠的法律基礎，處理有關逃犯移交事宜。據了解，台灣方面已經就上述案件，向疑犯發出通緝書，也向香港提出了請求，港台雙方正利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策進會」的平台，進行溝通協商。香港特區政府希望在互相尊重，只談個案的原則下，盡快為處理台灣方面的請求做好準備，一旦有關條例修訂通過之後，就可以有法律依據，與台灣方面落實以個案方式，展開移交涉嫌殺人案相關人士的合作。

法網恢恢，應該是疏而不漏。許多參與聯署的市民都表示，期待立法會議員把握時間，盡快審議通過有關修訂，令漏洞得以堵塞，法制得到健全，犯罪者能夠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日前《大公報》刊登「佔惡不赦」特刊，將2014年引發「佔中」的真相一覽無遺地全數報道出來，可謂觸目驚心，唔講唔知道，一講真是嚇人一大跳。此乃一場早有預謀的，香港反對派與外國勢力精心策劃的一場顏色革命，目的就是破壞香港，奪取特區政府管治權、摧毀「一國兩制」。

違法「佔中」長達79天，令香港損失慘重，經濟損失數以千億計。這些損失是有形的，但無形的損失更甚。尤其對法治的衝擊，對青少年的荼毒、遺毒，更難以估量。更甚者，其對特區政府管治權的衝擊，對「一國兩制」的破壞，以及後來產生的「港獨」思潮，更是罪不可赦。

反對派及其39名搞手發起「佔中」，並不是他們一時興起的「即興」行為，而是密謀已久，有計劃有組織有部署有目的的。他們在「佔中」之前的年多來就進行一系列部署，秘密練兵，勾結「台獨」，要求美國插手，勾結FCC（外國記者會），特訓骨幹等等「佔前」準備工作，在2014年底認為時機成熟才發難。由此可見，他們打出爭取真普選只是欺騙市民的謊言。以「佔中」破壞社會秩序及法治，以亂取權，進行一場顏色革命，才是反對派及其39名搞手的最終目的。所有這些，一樁樁一件件都有證據，鐵證如山，不容抵賴。如發起「佔中」第一大搞手戴耀廷，在「佔中」後三年，就親身到台灣參與「五獨」論壇，公然宣揚「香港獨立」、「獨立建國」的言論。此等行為，若在港英管治時代，他早就被拘控甚至遞解出境，其罪名就是鼓吹分裂，衝擊及危害政府管治地位。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鐵一般事實。若是上了年紀的市民都有深刻印象，在上世紀50至70年代，港英政府往往憑一條「危害政府管治地位」的法例，不經法院審訊就可將一些「疑犯」驅逐出境。如香港華人革新協會主席莫應澁（歌星莫華倫祖父）就是屬這種「疑犯」而被港英當局無理及不經審訊驅逐出境的。在當時估計約有30多至50人因此而被遞解出境。

港英時代他們早被驅逐出境

「一帶一路」為香港提供發展機遇。圖為特首林鄭月娥25日在北京出席「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借「佔中」判刑演「政治騷」美化禍首埋後患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佔中」9犯各自所獲的判刑已宣佈，戴耀廷等人被判最多16個月刑期，4人需即時入獄。讓「佔中」禍首受到法律的制裁，是維護本港法治和公民權利的必要之舉，有利撥亂反正，明辨是非，弘揚正氣。反對派還在借「佔中」禍首的判刑做「政治騷」、打悲情牌，把「佔中」9犯美化為「民主鬥士」，操弄「煽惑」把戲，企圖繼續分化社會、激化矛盾，特別是進一步誤導年輕人步9犯後塵，在「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歧途執迷不悟，給香港埋下無窮後患。這一點，港人一定要看清楚，絕不能讓「佔中」死灰復燃。

「佔中」對香港造成的巨大傷害罄竹難書。但是，「佔中」禍首從不認錯、不認罪，反而指責受檢控、被定罪是「政治打壓」。唯有通過法律來對他們的所作所為作出定論。正如此案的法官判刑時指出，各被告都表示不感後悔，但他們是否後悔，與他們的政治訴求無關，事件確令公眾受影響，公眾有權獲得道歉，但他們至今從未收到。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獨立無庸置疑，法庭對「佔中」禍首的判決，是以法律手段向公眾作出交代，顯示「公民抗命」的政治理由不能凌駕

法律之上，香港更沒有所謂「政治犯」。

判決是以法律手段向公眾交代

其實，「佔中」禍首對「佔中」的違法亂港性質和後果心知肚明。當初煽動年輕人參與「佔中」時，戴耀廷曾講過，「就算坐牢，都只是一兩個星期，當是生活體驗」；此次「佔中」案審理期間，他還表示，「入獄我不懼怕，也不羞愧。」因此，判戴耀廷等人入獄，是為他們自己所鼓吹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埋單」而已。按照反對派的邏輯，坐牢是「公民抗命」的重要手段。但令人費解的是，反對派的支持者卻聲淚俱下，神情凝重，好像窮途末路一樣。其中一個避過入獄的「佔中」禍首強調，沒有人想承受牢獄之災，指入獄並非光榮，亦非享受之事。這或許道出了「佔中」禍首的「心底話」：他們只想享受「民主鬥士」的光環，絕對不想承擔「公民抗命」所必需承受的牢獄之災！

「政治打壓」論顛倒是非迷惑公眾

「佔中」禍首中有法律學者、宗教人士，但他們出爾反爾，漠視法治和社會道德，從一開始就暴露

無遺。「佔中」的口號是「愛與和平」，但帶來79天無法無天的霸佔道路、堵塞交通，引發多次大規模的街頭暴力抗爭，完全玷污了「愛與和平」，卻欺騙了不少頭腦發熱的年輕人迷信「公民抗命」的謬論，並因此付出沉重代價；如今，「佔中」禍首獲刑，本來就是罪有應得的事，彰顯香港還有法治公義，社會核心價值的底線仍然能夠守守，反對派大肆炒作，把罪犯塑造英雄，目的很簡單，還是要顛倒是非，刺激支持者反政府、抗法治的情緒。

「佔中」禍首的判刑，是否有足夠的阻嚇力，社會上有不同意見，特別是與「佔中」期間因維護法治而獲刑的警察相比，公眾的疑惑更大；「佔中」禍首中，個別最年輕的被告僅被判社會服務令，更令人擔心，會否由此造成誤解，年輕將成為逃避法律懲罰的「護身符」？年輕人是社會的未來，香港不會用嚴刑峻法來打壓年輕人爭取民主自由的合理訴求，但年輕人也須明白，依法辦事是最起碼、最重要的社會原則，「公民抗命、違法達義」不可能給香港帶來民主自由普選，不尊重法治，香港一定「無運行」，年輕人也要踏上個人前途。「佔中」的教訓太深刻，一定不能重演。

「一帶一路」邁上新征程

孫喜



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將於2019年4月26至27日在中國北京舉辦，本屆論壇的主題為「共建『一帶一路』，開創美好未來」，據悉至今已包括近40位外方領導人在內的上百個國家代表確認與會。

「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共涉及65個沿線國家和地區。2013年9月，習近平主席到訪哈薩克斯坦，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同年10月，習主席訪問印度尼西亞，提出共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同年11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將「一帶一路」正式上升為國家戰略。

近六年來，「一帶一路」倡議高瞻遠矚，深得人心。「一帶一路」倡議堅持「三共」原則，即「共商、共建、共享」；追求「四互」願景，即「互聯、互通、互學、互鑑」；致力於推動「五通」，即「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目標是建成「六路」，即「和平之路，繁榮之路，開放之路，綠色之路，創新之路，文明之路」。如今，「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合作理念和主張，已被聯合國、二十國集團、亞太經合組織、上海合作組織等普遍認可和廣泛採納。

近六年來，「一帶一路」倡議得道多助，高朋滿座。迄今為止，已有150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同中方簽署了「一帶一路」合作文件。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總數已達93個，遍佈世界各大洲。今年3月，意大利正式加入「一帶一路」倡議，可謂是里程碑式的大事件，不僅因為意大利是首個來自七國集團（G7）的西方發達國家，更重要的是，古羅馬就是古代絲綢之路的終點。如今西安（古長安）和羅馬再次攜手，再現絲綢之路的輝煌歷史似乎指日可待。

近六年來，「一帶一路」倡議發展迅猛，成果豐

碩。至今，中國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貨物貿易額累計超過6萬億美元，對外直接投資超過800億美元，其中同沿線國家共建的82個境外合作園區，就給當地創造了20多億美元的稅收以及近30萬個就業崗位。近年來，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雙向旅遊和留學人數均在穩步持續增長中。最新國際權威研究表明，「一帶一路」倡議將使全球貿易成本降低1.1%-2.2%，還有望促進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至少提高0.1%。

展望未來，「一帶一路」倡議潛力無限，前景光明。「六廊六路多國多港」大格局的穩步實現，將打造出更多和平、繁榮、多贏的國際經濟合作走廊和更加通暢、安全、高效的國際運輸大通道。屆時，「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的「人、財、物」將實現更加安全、有序、高效的互聯互通，實現真正的

休戚與共，互利共贏，以邁向更加堅實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同時，「中國製造」將更加暢銷四海，「中國建造」將更加震撼五洲，「中國創造」將更加驚艷全球。總之，更多「中國智慧」和「中國方案」必將進一步造福全世界。

「一帶一路」倡議堪稱是一個史詩級的宏大構想，六年僅僅是個開端，未來要走的道路還很長，而且也注定不會一路平坦，需要參與各方繼續「共商、共建、共享」，「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就是大家共商的最佳平台，2017年的首屆論壇就催生了279項實實在在的成果。我們相信今年的高峰論壇將會更加成功，並推動「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進一步提質增效，走深走實，行穩致遠。

（作者是旅居新加坡的中國籍獨立時評作家）